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8號

聲 請 人即
債 務 人 陳慶松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

代 理 人 林曜辰律師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為本件清算程序之管理人。

本件管理人之報酬為新臺幣參仟元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；次按監督人或管理人之報酬，由法院定之，有優先受清償之權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陳慶松聲請清算，業經本院於107年8月30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經斟酌其案情，認有選任管理人之必要，爰選任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（法定代理人：吳英世，設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300號10樓）為管理人。另衡酌本件清算事務之繁雜程度及債權總額等情，並酌定本件管理人之報酬為新台幣3,000元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